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 KONG PARIS

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B区2号、15号楼 邮编：310008

The Building of Grandall, No. 15 YangGongDi, Hangzhou, Zhejiang, China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八年三月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之法律意见书》
万盛股份、公司	指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010）
本次增持	指	万盛股份实际控制人高献国先生、高峰先生、高远夏先生自 2018 年 2 月 8 日至 2018 年 3 月 2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 0.96%股份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8 号）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现行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万盛股份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布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或文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二）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万盛股份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万盛股份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本所律师已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

增持的相关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的事项为限）进行了核查验证，确信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四）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增持事宜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1、本次增持人系万盛股份的实际控制人高献国先生、高峰先生及高远夏先生。根据增持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其基本情况如下：

高献国，男，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3262119600602****，住所为浙江省临海市。

高峰，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3262119631120****，住所为浙江省临海市。

高远夏，男，1936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3262119360501****，住所为浙江省临海市。

2、根据增持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增持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存在涉嫌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3）收购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4）收购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5）收购人目前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3、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收购人高献国先生、高峰先生及高远夏先生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条件，具备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股份情况

（一）本次增持前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前，高献国先生持有公司24,477,1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2%，高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642,5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

高远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105,8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1%。

（二）本次增持计划

万盛股份于2018年2月8日披露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万盛股份实际控制人高献国先生、高峰先生、高远夏先生计划于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主体合计累计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三）本次增持情况

2018年2月8日至2018年3月2日期间，高献国先生、高峰先生、高远夏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438,5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6%，增持均价约为 20.51 元/股，累计增持 50,006,196 元，其中高献国增持 1,225,65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48%；高峰增持 372,06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15%；高远夏增持 840,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33%。

根据增持人出具的说明，截至2018年3月2日，增持人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四）本次增持后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截至2018年3月2日股票收盘，高献国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5,702,7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0%，高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014,5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5%，高远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946,6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4%。

（五）增持人承诺情况

本次增持人高献国先生、高峰先生、高远夏先生已作出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以及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万盛股份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陆续刊登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就增持人本次增持

有关事宜进行公告。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万盛股份已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关于本次增持股份事宜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增持具备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申请的条件

本次增持前，高献国先生、高峰先生、高远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以直接、间接方式控制着万盛股份122,304,422股股份，占万盛股份总股本的48.08%。本次增持完成后，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直接、间接方式控制着万盛股份124,742,932股股份，占万盛股份总股本的49.04%。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二）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

鉴于本次增持前高献国先生、高峰先生、高远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万盛股份的股份比例超过30%，本次增持未超过万盛股份已发行股份的2%，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增持人可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增持人可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本次增持的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盛股份已就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事宜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满足《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可以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一八年 三 月 二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 沈田丰



经办律师：吴 钢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identified as Wu Gang,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帆影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identified as Zhang Fanying,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